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國民中小學 「廉潔教育-創意書籤暨海報」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及發揮藝術設計與創作能力，擴大及延伸廉潔教育宣教功能，加強建立優良品行，期許透過海報及書籤徵選過程，促使學生發揮創意、深切體認廉潔教育之核心價值，並身體力行自然流露於生活中，進而促進全人教育之發展。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承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本局政風室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
- (二)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 (三)本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五、徵選類組：

- (一)書籤設計類：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及教師組等4組。
- (二)海報設計類：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及教師組等4組。

六、作品媒材方式及規格：

(一)書籤設計類：

1. 創作形式：以單面創作，彩繪(畫材不拘)、版畫、電腦繪圖(需輸出圖檔，併附解析度300dpi 以上電子檔光碟片)等平面創作為主。
2. 規格尺寸：直式、橫式不拘，尺寸大小為八開圖畫紙對折(約38cm X 13cm)。

(一)海報設計類：

1. 創作形式：以單面創作，彩繪(畫材不拘)、版畫、電腦繪圖(需輸出圖檔，併附解析度300dpi 以上電子檔光碟片)等平面創作為主。
2. 規格尺寸：限直式，尺寸大小為半開圖畫紙(約78cm X 54cm)。

七、創作主題：從各組主題內涵任選一則為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

(一)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創作主題：

1.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 反賄選

- A. 乾淨選風，廉潔政治
- B. 你賣票，我爆料
- C. 反賄選，斷黑金

(二)國中組創作主題：

- 1. 反貪倡廉
  - A. 能政府，乾淨台中
  - B. 別讓貪腐侵蝕國家的基石和美好家園
  - C. 舉頭三尺有神明，貪賊枉法袂保庇
  - D. 做人做事要誠信，有為政府靠廉潔
- 2. 圖利與便民
  - A. 便民不脫法理情，圖利難逃審判庭
  - B. 圖利便民要區辨，依法行政是關鍵
  - C. 遙望鐵窗淚汪汪，悔恨圖利心驚惶

(三)教師組創作主題：

- 1. 企業誠信(企業反貪)
  - A. 堅守企業倫理，不行賄拒餽贈
- 2. 行政程序透明
  - A. 拒絕黑箱，政府服務更透明
  - B. 陽光透明大台中，廉潔效能好政府

## 八、報名方式

- (一)每類競賽類別，每人限送一件作品。書籤設計類作品作者一人為限；海報設計類作品作者得為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2人為限)。每一學生類組，每校至多報名8件；每一教師類組，每校至多報名4件。採線上報名登錄參賽，請各校承辦人員於校內初選完成後，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網址：<http://tcart.tc.edu.tw/>)，點選【廉潔教育-創意書籤暨海報徵選】報名系統，登錄參賽作品名冊，相關登錄方式請參閱報名網站文件佈告欄。
- (二)報名方式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上網報名；個人報名及傳真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時間自112年5月8日(星期一)起至112年5月13日(星期五)24時止。
- (三)報名完畢後，請直接在網站上按下「列印送件清冊」，並列印後校內逐級核章。
- (四)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指導老師。
- (五)各校辦理校內初選時，須繳交作者簽附「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與同意書」(如附件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將追回已獲獎勵並刪除編錄，請各校老師或承辦人員謹慎審查作品。
- (六)請注意參賽作品、報名資料及智慧財產授權與同意書之作品名稱是否一致，如

有不符，主辦單位將不予收件。

## 九、送件方式：

- (一)送件日期：請於112年5月15~19日(星期一~五)期限內以郵局便利箱(袋)寄達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請勿提早寄件)。
- (二)相關參賽作品請依據下列方式整理寄送：
  - 1.請備妥已核章送件清冊、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與同意書，並檢查相關資料(書名、作者名)是否一致。
  - 2.參賽作品請依作品清冊依序排列裝箱。
  - 3.一律以郵局便利箱(袋)裝寄參賽作品，便利箱(袋)外請務必標明送件學校及註明參加112年廉潔教育-創意書籤暨海報徵選。如若超過1箱以上，請註明該箱為第x箱共x箱。
  - 4.作品清冊疏漏者，將不予收件；缺授權書者及資料不吻合者皆不予評審。
- (三)寄送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鹿峰國民小學學務處收。

## 十、評審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領域專長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評選標準：主題內涵切合度50%、創意表現30%、版面設計編排20%。
- (三)得獎名單於112年6月21日(星期三)前公告於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網址：<http://tcart.tc.edu.tw/>)；成績若有疑義，請電洽鹿峰國民小學學務主任蘇建豪(電話：04-26224210轉610)詢問。

## 十一、獎勵：

- (一)擇優與獎勵
  - 1.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各分書籤設計類及海報設計類)
    - A.特優獎各擇優5件，每生頒發獎狀乙幀、1,000元獎品乙份，指導老師敘嘉獎2次。
    - B.優等獎各擇優10件，每生頒發獎狀乙幀、500元獎品乙份，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
    - C.佳作獎各擇優15件，每生頒發獎狀乙幀、200元獎品乙份，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幀。
  - 2.教師組(分書籤設計類及海報設計類)
    - A.特優獎各擇優2件，每師敘嘉獎2次、1,000元獎品乙份。
    - B.優等獎各擇優4件，每師敘嘉獎1次、500元獎品乙份。
    - C.佳作獎各擇優5件，每師頒發獎狀乙幀、200元獎品乙份。
- (二)各組獲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與徵選比賽作品數量、水準酌予增減。
- (三)各組獲獎學生、老師，將擇期另行辦理頒獎事宜。
- (四)主辦單位將從參賽作品中挑選最切合主題作品，作為未來臺中市廉潔相關活動之宣傳品，製成書籤、海報、L夾或其他宣導品透過相關活動發送。

(五)為使本市教師積極引導學生認識廉潔教育之核心價值並鼓勵學生踴躍創作參加本次徵選，將視送件情況給予參加獎勵。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局112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下支應。本案後續成果製作、發表等經費，倘有需要，擬由其他政風單位協助支應。

十三、辦理本項活動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本局不另發文；承辦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 十四、附則

(一)參加徵選作品請勿呈現年份；文字說明部分不得呈現校名與作者名稱。

(二)參加徵選作品書籤設計類作品作者一人為限、海報設計類作品作者得為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2人為限)；作品不得抄襲或引用現有資料，如侵犯他人著作權，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三)參加徵選作品應符合相關規範規格尺寸，不符合規範者不予評審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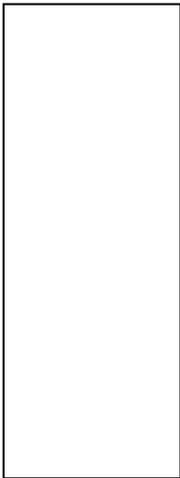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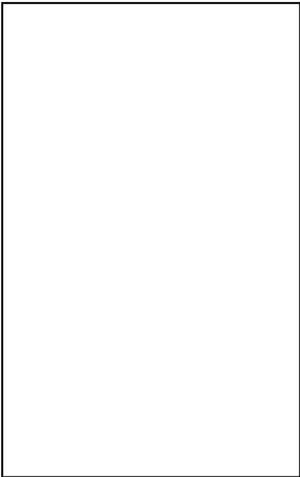
(四)參加徵選作品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有。參賽作品請填寫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本徵選活動不辦理參加徵選作品退件，無法接受者請勿送件。

十五、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國民中小學「廉潔教育-創意書籤暨海報」徵選活動  
徵選活動作品規格範例

|   |  |
|---|--|
| <p>書籤設計類直式(圖畫紙八開對折)</p> <p>13.0CM</p>  <p>38.0CM</p> | <p>書籤設計類橫式(圖畫紙八開對折)</p> <p>38.0CM</p>  <p>13.0CM</p> |
| <p>海報設計類直式(圖畫紙半開)</p> <p>54.0CM</p>  <p>78.0CM</p> |  |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國民中小學「廉潔教育-創意書籤暨海報」徵選活動  
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與同意書

|  |                                       |       |
|--|---------------------------------------|-------|
| 學校：  | 學生：                                   | 指導老師： |
| 作品名稱   |                                       |       |
| 作品內容   |                                       |       |
| 被授權人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 備註   |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br>2.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 |       |
| <p>茲保證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潔教育-創意書籤暨海報」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 _____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 讓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此致<br/>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p>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 _____</p> <p>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p> |                                       |       |